（上接B565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 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联系电话：0757-28815633

3.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联系人：田泉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开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 、“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2024年境外销售规模，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外汇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从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应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金融衍生品投机。该制度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可行性分析、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重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640万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2024年度的经营规划，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对半数通过实施该方案，具体决议如下：经审议，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可行的，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力文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3.20%	0.00	0.12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00	3.20%	0.00	0.12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450.00	0.90%	22.86	217.37	0.56%	不适用
	MARLOW INDUSTRIES,INC	10.00	0.02%	0.00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460.00	0.92%	22.86	217.37	0.56%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4.66%	14.03	42.08	44.53%	不适用
	小计	80.00	84.66%	14.03	42.08	44.53%	不适用
合计		640.00	——	36.89	259.57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力文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	0.12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需求下降。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460.00	217.37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关联方实际需求下降。
	MARLOW INDUSTRIES,INC	10.00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2.08	不适用
合计		740.00	259.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一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高阳
注册资本	4,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公司投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901.67万元，净资产为2,882.1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31.00万元，净利润为-45.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2.II-VI VIETNAM CO.,LTD

名称	II-VI VIETNAM CO.,LTD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6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越南
法定代表人	AHMAD BIN MOHAMED MAGAD
注册资本	3,225,000.00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辉耀镜、精密光学镜头及相关部件；可拆卸的电热产品和电子烧配器件，包括高科技冷却产品；生产用于电气和热力设备的陶瓷产品及部件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II-VI VIETNAM CO.,LTD的总资产为6,292.18万美元，净资产为5,162.89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974.36万美元，净利润为462.41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股东联开投资有限公司和II-6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I-VI INCORPRATEDR的子公司

3.MARLOW INDUSTRIES,INC

名称	MARLOW INDUSTRIES,INC
成立日期	1973年1月16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维斯塔公园路10451号
法定代表人	Fran Kramer
注册资本	11,999,000.00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热电技术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MARLOW INDUSTRIES,INC的总资产为2,598.68万美元，净资产为6,382.01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577.06万美元，净利润为-934.02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股东联开投资有限公司和联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I-VI INCORPRATEDR的子公司

4.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6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33号创和大厦20层201
法定代表人	胡余良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攻丝机、金属加工机械、开齿机、滚齿机、弯曲机、自动操作机、钻床、穿孔机、气动焊接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告警装置、视频显示屏、语音代理：机器人、工业软件、无人机控制系统、视频电机、气缸、机床、控制器、焊机、焊条、传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09.91万元，净资产为506.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54.74万元，净利润为-172.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富信科技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2、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II-VI VIETNAM CO.,LTD和MARLOW INDUSTRIES,INC,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采购履铜板产品；

3、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装备。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信科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总结2023年工作而形成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2023年工作而形成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2023年工作而形成的《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 “《工作细则》” ）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中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审众环” ）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潘春晓先生、冯海洲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被听取。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2023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2023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2024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年度报告》。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除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2023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是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罗嘉恒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由于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2024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640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2024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钟日柱先生（主任委员）、曹卫强先生、林东平先生、潘春晓先生、冯海洲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